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依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90 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4.4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 2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6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制约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席建良、刘 畅、李卫红、叶剑飞、陈旭君、徐旭平及关联人石 琢、曾邵平、汪贤高、陈 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且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十二）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13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6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1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7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0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31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2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33
第十一章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3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贯彻落实“拼搏奋斗，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同创共享”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通过良性循环，保持和加强公司各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员。

2、持有人确定的职位依据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认定的公司其他员工。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9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员工为 12 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拟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陈阳贵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8.76	7.46%	20.90
汪贤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0.47	4.78%	13.38
涂永福	副董事长	133.71	3.04%	8.50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	4.26%	11.92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	3.60%	10.07
郝炳炎	董事	120.02	2.73%	7.63
叶剑飞	副总经理	152.27	3.46%	9.68
陈旭君	财务总监	129.93	2.95%	8.26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134.65	3.06%	8.56
席建良	监事会主席	78.65	1.79%	5.00
刘 畅	监事	47.19	1.07%	3.00
李卫红	监事	47.19	1.07%	3.00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超过 78 人）		2,675.67	60.75%	170.10
合计（90 人）		4404.40	100.00%	280.00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旭君女士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分别拟认购份额为 328.76 万份和 129.93 万份，分别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46%和 2.95%。陈阳贵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领导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陈旭君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足够的财务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

了重要作用。

陈阳贵先生、陈旭君女士获授的持股计划份额是根据其实际职务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等方面综合确定，其在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同时，实际控制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参与到本次持股计划中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陈阳贵先生、陈旭君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此外，实际控制人陈阳贵的关联人陈 倍、陈旭君的关联人曾邵平、董事汪贤玉的关联人汪贤高、监事刘 畅的关联人石 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石 琢、曾邵平、汪贤高、陈 倍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偿转让份额涉及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17）。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67%，最高成交价为 3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8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8,085,98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0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回购均价 31.46 元/股的 50% 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15.73 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

1、该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环境、公司现有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目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正处于管理层新老交替和变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实现发展目标尚需提升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员工，其作为公司战略执行者和管理团队的中坚力量，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阶段设定了锁定期，须在公司服务满规定年限且完成考核后，方能获得公司股票，引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价值。

2、在当前国内需求收缩、大宗原料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不利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从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分别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对 2022 年-2024 年的业绩目标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本公司不断探索实施员工持股长期激励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在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份额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3、本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定价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员工的出资压力等实际情况，避免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以合理的购股成本实现参与主体的激励作用为目的，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在参考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正向激励作用的目的。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购股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即 15.73 元/股。在持有人以相应成本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利益，且能够实现对于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达到考核目标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计划持有人以相对优惠的购股价格取得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因此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分三期解锁，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与考核指标的可达成性和挑战性，以及激励效果等因素。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以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1、公司层面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68 万元。
2023 年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258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578 万元。 上述第一、第二解锁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308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额不低于 193,646 万元，视作第一、第二解锁期全部完成。
2024 年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646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19,115 万元。 上述任一解锁期没有完成，但解锁期限内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954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额不低于 312,761 万元，视作全部完成。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除公司以当期业绩考核权益外，如累计业绩考核达标则一并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三个考核期除公司以当期业绩考核权益外，如累计业绩考核达标则一并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标，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再分配或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应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之和与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符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未达到合格者不予分配。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执行。

3、考核结果运用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在此年度该员工所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再分配或择机出售后，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之和与股票出售所获得

的资金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或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以 2021 年净利润 7,000.93 万元、营业收入 78,320.93 万元为基数，2022 年至 2024 年均增长率均不低于 1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综合评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参加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公司将根据参加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参加对象个人的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参加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

（三）其他禁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告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继承等情形时相应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处置；
- 4、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
-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分配；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资产的股东权利；
- 9、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 10、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如下：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且不受前述提前通知的限制。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较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则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一）管理委员会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义务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9、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八）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 （三）取得的其它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现金红利暂不进行分配，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阶段性锁定期结束后，解锁部分的股票可在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依照本计划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支付时间，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协助财务部按所持有本计划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日常运行行政费等费用及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

2、竞业禁止行为。持有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禁止行为；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合同期内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

5、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7、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8、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对于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员工持股计划以该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赎回其届时持有的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也可继续享有参与员工计划的资格。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应分配的现金收益（上市公司分红金额减去相关税费）可由原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按份额享有。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议。

（二）职务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除因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除外）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持有人虽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仍在聘的，该类型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继续作为解锁条件。

（四）持有人身故或丧失劳动能力

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可依相关规定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上述两种情形发生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若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要参与上述融资事项，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参与，且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席建良、刘 畅、李卫红、叶剑飞、陈旭君、徐旭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与陈 倍、陈旭君与关联人曾邵平、董事汪贤玉与关联人汪贤高、监事刘 畅与关联人石 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人石 琢、曾邵平、汪贤高、陈 倍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2 年 6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前一交易日）收盘数据（32.53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4,704.0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5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704.00	1,274.00	2,273.60	882.00	274.4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第六章第四项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办理设立事宜。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过户；由公司公告股票过户的时间、数量等具体情况。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